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集团”）发来的通知，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华工科技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武汉商贸集团于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华工科技股票 2,489,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为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间接控制国恒基金。本次增持前，武汉商贸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国恒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
|--------|--------------|-----------|
| 国恒基金   | 191,045,514  | 19%       |
| 武汉商贸集团 | 0            | 0         |
| 合计     | 191,045,514  | 19%       |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说明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华工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方式增持。

3、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国恒基金   | 191,045,514  | 19%       | 0         | 191,045,514  | 19%       |
| 武汉商贸集团 | 0            | 0         | 2,489,606 | 2,489,606    | 0.25%     |
| 合计     | 191,045,514  | 19%       | 2,489,606 | 193,535,120  | 19.25%    |

注：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0）误将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君达”）表述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后续公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前述表述有误，现将该情况进行说明，润君达与国恒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润君达与国恒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进行累计计算。

三、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目的：基于对华工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数量：计划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5,027,500 股且不超过 10,055,000 股。

3、增持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华工科技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相应顺延）。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6、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承诺：武汉商贸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增持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商贸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